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58号

罪犯蔡璋斌，男，2001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3日作出（2023）闽0681刑初2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璋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3年1月7日起至2026年7月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中虽有违规扣分，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585分，表扬二次,物质奖励二次；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扣考核分3分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蔡璋斌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